

附件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氨基酸生物胺分析仪，型号：Artemis 6000）¹，生产厂为 （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201 号 16 幢 3 - 5 层）。（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通量植物逆境生物学研究系统，型号：DHKY L3600）¹，生产厂为 （北京东航科仪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东滨河路 2 号 3 号楼 3 层 307 室）。（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植物逆境功能生理研究系统，型号：AG-PSP）¹，生产厂为 （上海乾菲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 （上海市嘉定区惠亚路 565 号 1 幢 1 层 C 区）。（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型号：FlavourSpec25）¹，生产厂为 （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邢侗街道花园东大街 16 号）。（产品名称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型号：ATR3000TW）¹，生产厂为 （奥谱天成（厦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 1130 号 5 层 504 单元）。（产品名称 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畅翔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